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各份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文件之副本將根據公司法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3至第14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預期本售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段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人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7至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包銷協議須待本售股章程第16至第17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於當中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供股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佣金)於本公司商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重新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 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售股章程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文所述日期或時限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	指	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實益擁有64.0%權益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M Investment」	指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S擁有約67.5%權益、松浦孝典先生(已故)擁有約16.8%權益、高見貴子女士擁有約9.5%權益、朱先生擁有約4.2%權益、朱育民先生擁有約1.2%權益及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母親董愛玉女士擁有餘下約0.8%權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分別認購(i) CM Investment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85,771,887股供股股份；及(ii)朱先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63,131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上文「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振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朱育民先生」	指	朱育民先生，董事兼朱先生之胞兄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引發的事件或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致使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可按此價格認購擬提呈之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Fortune Bel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62.5%權益、朱育民先生實益擁有22.5%權益以及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胞妹朱靜儀女士實益擁有15%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供股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協定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一項，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唯一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性質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售股章程披露，則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供股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 僅供識別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6,7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3,35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60,05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外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4.9%；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8港元折讓約4.4%；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7港元折讓約4.2%；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3.2%；
- (v) 每股股份約0.8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5,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6,7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1.3%；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1.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潛在價值、最近之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上述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董事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就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由於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相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可能取得之利益，故董事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被視為除外股東。就中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就供股進行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並無適用於中國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一份本售股章程之副本，惟僅供參考，而沒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售股章程之副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之副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印花稅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供股股份認購。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而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彼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

董事會函件

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如有)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餘下供股股份，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東務請注意，前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第一上市。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香港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以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文件乙份(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於售股章程刊發前或其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售股章程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或申請；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viii)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如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或允許；及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倘適當)上述條件規定之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項下若干條文者及於終止前就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第(i)項經已獲達成。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包銷商(作為包銷商)。
-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66,414,98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認購之86,935,018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收取佣金。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包銷商僅於包銷協議項下擁有責任。包銷商包銷證券發行並非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行為。

董事會函件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即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根據供股條款認購85,771,887股及1,163,131股供股股份）；及
- (iii) 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書並繳足股款。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不包括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其他股東 (CM Investment、朱先生 及包銷商除外)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M Investment	171,543,775	55.9	257,315,662	55.9	257,315,662	55.9
朱先生	2,326,263	0.8	3,489,394	0.8	3,489,394	0.8
朱育民先生	636,237	0.2	636,237	0.1	954,355	0.2
洪子雅女士(附註)	100,000	0.0	100,000	0.0	150,000	0.0
包銷商	-	-	66,414,982	14.4	-	-
公眾股東	132,093,725	43.1	132,093,725	28.8	198,140,589	43.1
總計	<u>306,700,000</u>	<u>100.0</u>	<u>460,050,000</u>	<u>100.0</u>	<u>460,050,000</u>	<u>100.0</u>

附註：

洪子雅女士為朱先生之配偶，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股權架構表雖已將洪女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併入公眾股東所持權益內，惟洪女士因身為朱先生之配偶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於上述股權架構表內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披露為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更為適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5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38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因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市場需求縮減，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均有下跌，並進一步載列除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外，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另行獲取資金以雄厚其財力，從而減低對銀行借貸之依賴，以令本集團能在經濟動盪時期有效應對挑戰及滿足資金需求，且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雄厚財務狀況渡過難關，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至關重要。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降低其負債權益比率及擴大其資本基礎，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亦可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並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控股公司擬以貸款籌措方式(暫行措施)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可作出必要及適當之正式融資安排。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為加強財務管理，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預期將減輕本集團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之過度依賴。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控股公司擬於必要時候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

於考慮供股時，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改變以及終止有關股份轉讓及可能收購要約之商討。誠如CM Investment及朱先生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商討。

董事會函件

由於(i)供股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根據要求遂時償還)；(ii)認購股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iii)根據包銷協議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佣金；(iv)預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供股完成後將隨即改善；及(v)各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在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人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6,7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670,000
----------------------------	------------

<u>153,350,000股</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5,335,000</u>
-------------------------------	-------------------

<u>460,050,000股</u> 股份	<u>46,005,000</u>
------------------------	-------------------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分派、表決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之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載於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至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則為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53至107頁、二零零九年年報第49至109頁及二零一零年年報第47至103頁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第5至21頁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刊載。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得之銀行融資及供股所籌措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所需。

4.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刊印本售股章程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8,882,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58,867,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77,99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要求遂時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23,349,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462,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要求遂時償還)。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78,88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66,90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價值約59,000港元之按金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包括出口貸款保理融資)約為254,741,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下列各項而擁有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i)約1,05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及(ii)約98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一名前任顧問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聲稱附屬公司並未根據顧問協議向該名前任顧問支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故而索賠約1,546,000港元。附屬公司已就上述索賠向法院提出抗辯。經諮詢彼等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堅信具有充足之抗辯理據。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章節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均有下跌(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日本發生地震後經濟不穩定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量及盈利能力均有下跌。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量大幅減少，高爾夫球袋分部則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有所增長。為有效地應對挑戰，本集團銳意實行生產流程檢討計劃，以期提升生產力及合理調配成本。此外，本集團繼續把更大部分生產遷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以便實現成本差異優勢，從而在銷量減少的情況下部份地重拾先前的利潤。

憑藉已增強之客戶網絡及已提升之生產力，本集團管理層持審慎正面態度，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挑戰重重、前景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持續發展並取得合理的業績。此外，與一線客戶間開展業務之潛力仍具吸引。憑藉本集團具備之競爭優勢及取得成功之決心，預期本集團會進一步招徠其他的一線知名品牌，從而夯實集團之客戶基礎。

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正伺機研究涉足若干工具產品之生產業務，該等產品所用之鑄造技術與本集團生產高爾夫球頭普遍採用者相同。此乃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之契機，基本符合本集團現有設備及機器配置情況，可使有用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本集團正與有關方接洽，以期開展潛在業務。本集團具備相關的技術實力，完全可把握這一新商機。本集團亦會時刻留意市場動態，確保能早著先機及迅速克服挑戰。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此報表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244,970	58,507	303,477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306,700	153,350	460,050
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5)	0.80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6)			0.66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附註2)	265,355
減：商譽(附註3)	(20,385)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44,970</u>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3. 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調整指扣除本集團商譽約20,385,000港元。
4.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7,000港元，乃根據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3,350,000股供股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約59,807,000港元計算，其中已扣除有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有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以及申請供股股份上市之開支，上述項目直接與供股有關，並於供股完成後可進一步變動。
5. 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6,7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6. 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60,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6,7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53,350,000股供股股份組成。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吾等謹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供股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吾等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有關報告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職責。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核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可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7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振民先生於173,970,03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2,326,263股股份乃以其本人之名義持有，171,543,775股股份由朱振民先生控制之CM Investmen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00,000股股份則由朱振民先生之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朱育民先生，55歲，為朱振民先生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3年經驗。朱育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先生就職於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育民先生於636,23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乃以其本人之名義持有。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張華榮先生，49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83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8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蔡先生已辭任兩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趙麗娟女士，51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副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 (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政府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全國政協山西省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內，趙女士辭任珠江三角洲流域中央政策組成員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謝英敏先生，55歲，台灣人，擁有逾36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及物料。於二零一零年內，謝先生辭任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先生，48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2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李美儀女士，41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何新宏先生，48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洪義全先生，48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其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3.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 - 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包銷商

Fortune Belt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4.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朱振民先生	2,326,263	171,543,775 (附註1)	100,000 (附註2)	173,970,038	56.7%
朱育民先生	636,237	-	-	636,237	0.2%

附註： 1. 法團權益乃由CM Investment持有，而該公司由A&S擁有約67.5%權益、松浦孝典先生(已故)擁有約16.8%權益、高見貴子女士擁有約9.5%權益、朱振民先生擁有約4.2%權益、朱育民先生擁有約1.2%權益及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母親董愛玉女士擁有餘下約0.8%權益。

2. 該等100,000股股份乃由朱振民先生之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CM Investment (附註1)	171,543,775	-	-	171,543,775	55.9%
A&S (附註2)	-	171,543,775	-	171,543,775	55.9%
洪子雅 (附註3)	100,000	-	173,870,038	173,970,038	56.7%

附註：

1. CM Investment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S擁有約67.5%權益、松浦孝典先生(已故)擁有約16.8%權益、高見貴子女士擁有約9.5%權益、朱振民先生擁有約4.2%權益、朱育民先生擁有約1.2%權益及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母董愛玉女士擁有餘下約0.8%權益。
2. A&S實益擁有CM Investment之67.5%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擁有之股份權益。A&S由朱振民先生實益擁有64%權益。
3.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蔡瑩女士	400股股份	4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及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支付租金費用約42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朱振民先生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朱育民先生則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廈門市超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而訂立之協議；及
- (b)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一名前任顧問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聲稱附屬公司並未根據顧問協議向該名前任顧問支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故而索賠約1,546,000港元。附屬公司已就上述索賠向法院提出抗辯。經諮詢彼等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堅信具有充足之抗辯理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售股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永中和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售股章程連同其報告文本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刊發，並於本售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法律效力

本售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在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將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售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文本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遵照公司法，本售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文本將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一般辦公時間（周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公司條例；及
- (g) 公司法。